附件1

2025年南川区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抽查全区人工游泳场所10家、住宿场所79家，美容美发场所44家，沐浴场所10家，歌舞厅1家、游艺厅1家、候车室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4年公共场所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3家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1.按时报送游泳场所检查情况。根据市级要求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按时报送辖区内常年性开放游泳场所上半年、下半年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于8月20日前，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报表系统报送辖区季节性开放游泳场所监督检测情况明细表。

2.按时报送其它类型公共场所检查情况。于10月30前，完成其他类型公共场所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局联系人邮箱。

附表：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5年公共场所卫生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游泳场所10家 | 1.设置卫生管理部门或人员情况2.建立卫生管理档案情况3.从业人员健康体检情况4.设置禁止吸烟警语标志情况5.对空气、水质、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情况6.公示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和卫生检测信息情况7.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情况8.实施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情况9.住宿场所按照《艾滋病防治条例》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情况10.生活美容场所违法开展医疗美容情况 | 1.泳池水浑浊度、pH、游离性余氯、化合性余氯、臭氧、氧化还原电位、氰尿酸、尿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2.室内空气中CO2、CO、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 住宿场所79家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2.杯具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3.室内空气中CO2、CO、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 沐浴场所10家 | 1.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2.沐浴用水嗜肺军团菌、池水浊度3.室内空气中CO2、CO、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 美容美发场所44家 | 1.美容美发工具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2.棉织品外观、细菌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pH3.室内空气中CO2、CO、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 其他公共场所3家 | 室内空气中CO2、CO、PM10、甲醛、苯、甲苯、二甲苯 |

附件2

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学校卫生监督抽查。抽取全区的中小学校13所，具体抽查单位详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回头看”监督检查。对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按时完成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报送，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局。

附表：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

2025年学校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随机抽检项目(h) |
| 中小学校及高校 | 20% | 1.学校落实教学和生活环境卫生要求情况，包括教室课桌椅配备、教室采光和照明、教室人均面积、教室和宿舍通风设施、教学楼厕所及洗手设施设置等情况。学校提供的学习用品达标情况,包括教室灯具、考试试卷等情况。2.学校落实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控要求情况，包括专人负责疫情报告、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晨检记录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记录、复课证明查验、新生入学接种证查验登记、按规定实施学生健康体检等情况、按要求设立卫生室或保健室、按要求配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或保健教师等情况。3.学校落实饮用水卫生要求情况，包括使用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的学校落实水源卫生防护、配备使用水质消毒设施设备情况和使用二次供水的学校防止蓄水池周围污染和按规定开展蓄水池清洗消毒情况。4.学校纳入卫生监督协管服务情况。 | 1.教室采光、照明及教室人均面积。2.学校自建设施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水质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附件3

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供水单位卫生随机监督抽查。

1.双随机抽查任务：城市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城区二次供水单位2家，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12家、100m3以上的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2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2.自行抽查任务：10个农村在用小型集中式供水乡镇，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小型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3家；抽取辖区内10个二次供水设施。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随机监督抽查。

1.抽取辖区内的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生产企业单位2个。检查内容见附表2

2.抽取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经营单位，抽取1-2家，每个单位抽查1-3个应用现场。检查内容见附表2。

（三）“回头看”监督检查。

对2024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受到行政处罚的单位，开展“回头看”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

二、工作要求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按时完成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报送，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公共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疾控局。

附表：1.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2025年生活饮用水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查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城市集中式供水 | 抽取城区2家集中式供水单位及其下属的2家二次供水单位 | / |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3.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5.水质消毒情况6.水质自检情况7.排查水质指标达标情况 | 出厂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 农村集中式供水 | 抽取全区农村12家设计日供水1000m3以上水厂 | 全区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 | 1.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2.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3.水源卫生防护情况4.水质经净化、消毒处理情况 |
| 抽查3个乡镇设计日供水100m3以上水厂 |
| 抽查全区10个集中式供水的乡镇  |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 |
| 二次供水 | 全区抽查10个二次供水设施 | / | 1.供管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2.设施防护及周围环境情况3.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4.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 | 出水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和消毒剂余量 |

附表2

2025年涉水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产品类别 | 抽查比例（数量） | 检查内容 | 检测项目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输配水设备水处理材料化学处理剂 | 区内抽查2个生产企业，每个企业抽查1个产品 | / | 1.生产企业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2.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标签、说明书 | 产品卫生安全性检测 |
| 现制现售饮用水自动售水机 | 抽取辖区2个经营单位，每个单位抽查2个应用现场 | 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 出水水质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耗氧量等 |

附件4

2025年南川区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

随机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监督

1.检查对象：从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中采取抽查方式，检查辖区内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100家（含今年已经开展监督检查并已录入国家卫生健康监督信息报告系统的用人单位数，其中辖区内采矿、化工和建材行业用人单位全覆盖检查）。

2.监督检查内容：职业卫生培训、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职业病危害警示和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职业病病人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处置。

（二）放射诊疗机构。

国家双随机：抽取辖区内的放射诊疗机构10家。具体抽查单位见重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

（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随机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南川区疾控中心、南川区人民医院

2.检查内容：

（1）是否在备案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2）出具的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3）技术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4）仪器设备场所是否满足工作要求；

（5）质量控制、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6）档案管理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7）管理制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8）劳动者保护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9）职业健康检查结果、职业禁忌、疑似职业病、职业病的告知、通知、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10）是否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若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是否按要求整改。

（四）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

1.监督检查对象：南川区疾控中心

2.监督检查内容：检查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证书、资质条件、业务范围及出具证明、技术服务相关工作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质量管理等情况。

二、工作要求

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检查任务和数据填报工作。

附表

2025年放射诊疗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抽检数量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国家双随机 | 市级双随机 |
| 1 | 放射诊疗机构（含中医医疗机构） | 10家 | / |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管理情况；2.放射诊疗场所管理及其防护措施情况；3.放射诊疗设备管理情况；4.放射工作人员健康管理情况；5.开展放射诊疗人员条件管理情况；6.对患者、受检者及其他非放射工作人员的保护情况；7.放射事件预防处置情况；8.疑似职业病和职业病人处置情况；9.档案管理与体系建设情况；10.X射线诊断管理情况；11.介入放射诊疗管理情况；12.核医学诊疗管理情况；13.放射治疗管理情况。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附件5

2025年南川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

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家，中心血站1家，二级以上医院2家，一级医院1家，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共23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

（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

（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

（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

（五）医疗废物处置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

（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情况。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

（七）监督抽检情况。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不得低于年度国家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5%。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对抽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二）将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对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

（三）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完成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阶段性工作总结的报送，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

附表：2025年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附表

2025年南川区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国家双随机抽查比例 | 检查内容 |
| 1 | 二级以上医院 | 2家 | 一、预防接种管理情况。接种单位和人员资质情况；接种疫苗公示情况；接种前告知、询问受种者或监护人有关情况；执行“三查七对一验证“情况；疫苗索证及冷链管理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和处置工作记录情况；免疫程序执行情况；异常反应监测、报告情况等。其中承担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百白破疫苗、卡介苗、乙肝疫苗、麻腮风疫苗、流脑疫苗相关情况。承担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的单位重点检查备案情况以及流感疫苗、HPV疫苗、狂犬疫苗等相关情况。二、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制度情况；开展疫情报告管理自查情况；传染病疫情登记、报告卡填写情况；传染病相关数据自动采集、传染病报告卡自动生成情况等；是否存在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情况。三、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建立预检、分诊制度情况；按规定为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提供诊疗情况；消毒处理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污水和医疗废物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采取传染病控制措施情况。四、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度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监测情况；消毒隔离知识培训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情况；医疗器械一人一用一消毒或灭菌情况。二级以上医院以口腔科（诊疗中心）、医学美容科、血液透析室（诊疗中心）、手术室和内镜室（诊疗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一级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以医院口腔科或口腔诊所、医疗美容门诊部、血液透析中心为检查重点，若无相关科室的，可根据情况自行选择重点科室。五、医疗废物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情况；使用专用包装物及容器情况；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建立情况；医疗废物交接、运送、暂存及处置情况。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实验室取得批准或进行备案情况；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情况；实验档案建立情况；实验结束将菌（毒）种或样本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藏情况。七、监督抽检情况。国家、市级双随机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监督抽检的数量均为双随机监督抽查任务量的5%。抽检项目根据上年度医疗机构消毒效果监测结果、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环境空气、物体表面、医务人员手、内镜、使用中消毒剂、治疗用水、医疗污水等。 |
| 2 | 一级医院 | 1家 |
| 3 | 基层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所、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 | 23家 |
| 4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采供血机构 | 2家 |
| 5 | 上一年度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 | 2家 |
| 6 | 辖区内开设精神科病房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 | / |

附件6

2025年南川区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监督检查对象

（一）生产企业。抽查全区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其中对上一年度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为重点监督单位的100%检查。

（二）经营单位。抽查辖区线上线下经营单位不少于10家，如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等。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重点检查卫生许可是否在有效期内，生产项目、类别、条件是否与卫生许可证一致，查看生产过程记录、原料进出货记录、产品批次检验记录等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检查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内容是否齐全合格并备案（包括自有品牌和委托加工产品）；检查抗（抑）菌制剂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和标注禁用物质等情况

（二）经营单位监督检查内容包括产品索证、产品查验、广告宣传。其中医药公司、零售药店、母婴用品店、商铺和互联网销售平台重点检查经营的抗（抑）菌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宣传疗效的情况。检查妇女经期卫生用品产品名称、标签、说明书等是否规范。

1. 产品抽检

抗（抑）菌剂产品具体检测项目详见附表1，抽检要求如下：

抽取全区生产企业生产的全部产品（以膏、霜剂为主）进行检验，同时抽取经营单位经营的抗（抑）菌膏、霜剂不少于1个产品。依据《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684—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6—2020）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重点检测非法添加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丙酸氯倍他索、硝酸咪康唑（不仅限于上述4种）等。

1. 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要与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到的单位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现场检查采取要坚持问题导向，核查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范情况、已备案抗（抑）菌制剂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合规情况、抗（抑）菌膏、霜剂是否非法添加激素等禁用物质情况。

（二）抽查过程中发现可疑消毒产品时，及时采样送检，加大抽样检测力度，防范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发现添加违禁物质行为，应当责令企业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一查到底，依法从严查处；发现非本辖区问题产品，要及时通报生产企业所在地疾控主管部门，加大省际、市际间联合查处力度，涉嫌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

（三）于2025年8月5日前，完成产品抽检送样工作。10月30日前，完成2025年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并将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指定电子邮箱。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表头标记有“★”的汇总表尚不能通过“国家信息报告系统”个案填报直接生成，需填报汇总表上报信息。重大案件及重要情况随时报告。

附表：1.2025年消毒产品国家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2.★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3.★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国家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4.★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附表1

2025年消毒产品随机监督抽查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企业 | 抽检产品 | 检查/检验项目 | 检验/判定依据 | 备注 |
|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 1 | 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 | 禁用物质盐酸萘替芬、克霉唑、氯倍他索丙酸酯、咪康唑检验 | 《关于印发消毒产品中丙酸氯倍他索和盐酸左氧氟沙星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的通知》（卫办监督发〔2010〕54号）《消毒产品检测方法》（WS/T10009-2023）、《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4—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真菌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5—2020）、《消毒剂与抗抑菌剂中抗病毒药物检测方法与评价要求》（WS/T686—2020）、进行检验同时可参照《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进行检验 | 100%抗（抑）菌制剂生产企业 |

附表2

★2025年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情况产品类别 | 生产企业检查情况 | 产品检查情况 | 产品抽检情况 | 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公示情况 |
| 辖区企业数（家） | 检查企业数（家） | 许可证、生产条件、过程等不合格数（家） | 检查产品数（个） |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 抽检产品数（个） |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 立案数件 | 结案数（件） | 吊销许可证企业数（家） | 罚款企业数（家） | 罚款金额（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万元） | 公示不合格企业数（家） |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
| 第二类产品 | 抗抑菌制剂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二类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2025年消毒产品经营单位随机监督抽查案件查处汇总表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抽查情况产品类别 | 经营单位检查情况 | 产品检查情况 | 产品抽检情况 | 经营单位违法行为查处情况 | 公示情况 |
| 检查单位数（家） | 索证不合格单位数（家） | 违规宣传产品的单位数（家） | 检查产品数（个） | 名称、标签、说明书不合格数（个） | 评价报告不合格数（个） | 抽检产品数（个） | 检测不合格产品数（个） | 其中违规添加数（个） | 立案数（件） | 结案数（件） | 罚款单位数（家） | 罚款金额（万元） | 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家） | 公示不合格产品数（个） |
| 第二类产品 | 抗抑菌制剂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二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类产品 | 卫生巾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第三类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若某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中的一类、二类而受到处罚，应在表下对合计进行说明。如“因有10家经营单位同时因第二类、第三类消毒产品受到处罚，合计时立案数、结案数、罚款单位数、公示不合格生产企业数均重复统计10家（件）

附表4

★2025年抗（抑）菌制剂膏、霜剂型违法添加禁用物质产品清单

 区（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不合格产品名称 | 批号 | 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 产品生产企业名称 | 检测报告结果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联系电话：填表日期：

附件7

2025年南川区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计划

一、工作任务

（一）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医院1家，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卫生院、村卫生室、诊所共19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二）中医医疗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中医医疗机构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1。

（三）医疗美容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医疗美容机构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3。

（四）采供血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一般血站1家，医院1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4。

（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抽查。国家双随机：抽查辖区内医疗机构5家。具体抽查单位见市执法平台双随机名单，检查内容见附表5。

（六）“回头看”监督检查。2024年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监督检查、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卫生监督蓝盾”专项行动、打击无证行医专项整治工作中受到行政处罚的8家单位和4个人开展“回头看”，重点查看其整改落实情况，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

二、工作要求

区疾控中心（区卫生监督所）报送医疗卫生随机抽查工作阶段性工作总结；于10月30日前，完成全部医疗卫生随机监督抽查工作并报送工作总结。监督抽查情况汇总表通过市执法平台在线填报模块填报，监督抽查工作总结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医疗应急处医疗监督执法工作专班。

附表：1.2025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2.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3.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4.2025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5.2025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附表1

2025年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国家双随机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医院 | 1家 |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护士、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3.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4.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5.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村卫生室仅抽查处方管理情况）6.抽查重点病历情况（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计费收费管理、医保基金使用等）。7.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8.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9.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10.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11.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12.抽查欺诈骗保涉医行为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 | 根据各医疗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 19家 |
| 3 | 卫生院 |
| 4 | 村卫生室 |
| 5 | 诊所 |

附表2

2025年中医医疗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国家双随机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中医医院（含中西医结合、民族医医院） | / | 1.医疗机构资质（执业许可、校验或执业备案、开展诊疗活动与执业许可或诊所备案范围符合情况）管理情况。2.医疗卫生人员（医师（含中医专长医师）、护士、其他医技人员执业资格、执业行为，医师、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情况。3.专科制定中医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及实施情况。4.中医医疗技术开展情况（包括开展的中医医疗技术类别及项目数等）。5.医疗用毒性药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抗菌药物和医疗器械管理情况。6.中药饮片管理（采购、验收、保管、调剂、临方炮制、煎煮等环节的管理情况；中药饮片处方点评情况；膏方的处方开具、制备管理、临床使用等情况）。7.现代诊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情况（限制类技术备案及数据信息报送情况、是否开展禁止类技术等）。8.医疗文书（处方、病历、医学证明文件等）管理情况。9.抽查重点病历情况（伪造病历或医学文书、虚构诊疗服务、无资质或超范围开展诊疗服务、冒用医师签名等欺诈骗保涉医行为）。10.抽查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情况（未经批准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与审查文件的不相符合、虚假夸大宣传等）。11.生物医学研究（资质资格、登记备案、伦理审查等）管理情况。12.政策落实情况（公立医疗机构不得开设营利性药店，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零差率”销售；公立医疗机构医务人员薪酬不得与药品、耗材、检查、化验等收入挂钩等）。13.殡葬涉医领域（死亡证明、亡故患者信息等）管理情况。14.抽查医疗数据管理情况（恶意泄露、买卖患者就医信息等）。15.抽查互联网诊疗管理情况（互联网医院及其所依托的实体医疗机构执业资质和互联网诊疗活动等）。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其他中医医机构（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诊所、门诊部） | 1家 |

附表3

2025年医疗美容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国家双随机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医疗美容机构 | 1家 | 1.是否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诊所备案凭证；是否进行医疗美容诊疗科目登记；是否按照备案的医疗美容项目级别开展医疗美容服务。2.执业人员管理情况。执业人员是否取得资质并完成执业注册，执业人员是否满足工作要求；是否存在执业医师超执业范围或在非注册的地点开展诊疗活动的情况。3.药品、医疗器械管理情况。在使用环节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使用不符合法定要求的药品、医疗器械等。4.医疗美容广告发布管理情况。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和篡改《医疗广告审查证明》内容发布医疗美容广告的行为。5.医疗技术（禁止类技术、限制类技术）管理情况。6.医疗文书管理情况。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内设医疗美容科室的医疗机构 | / |

附表4

2025年采供血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国家双随机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一般血站 | 1家 | 1.资质管理：按照许可范围开展工作；从业人员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执业注册而从事血液安全工作；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耗材；2.血源管理：按规定对献血者、供血浆者进行身份核实、健康征询和体检；按要求检测新浆员和间隔180天的浆员的血浆（液）；未超量、频繁采集血液（浆）；未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血浆）；3.血液检测：血液（浆）检测项目齐全；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浆），按有关规定处理；按规定制备全血及成分血；4.包装储存运输：包装、储存、运输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5.其它：未非法采集、供应、倒卖血液、血浆，无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况。6.特殊血站管理：按规定依法执业；按规定科学宣传、规范处理医疗废物；按要求采集制备脐带血、开展核酸检测。7.临床用血（用血来源、管理组织和制度，血液出入库，临床输血）管理情况。 | 根据各机构服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医院（含中医院） | 1家 |

附表5

2025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随机监督抽查工作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督检查对象 | 国家双随机抽检比例 | 检查内容 | 备注 |
| 1 | 妇幼保健机构 | / | 1.机构及人员资质情况。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服务、设置人类精子库的机构执业资质和人员执业资格情况。2.法律法规执行情况。机构是否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人员是否按照批准的服务项目执业；开展人工终止妊娠手术是否进行登记查验；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是否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是否查验身份证、结婚证；开展产前诊断、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等服务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出具出生医学证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相关技术服务是否遵守知情同意的原则；出具医学证明文件和诊断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病历、记录、档案等医疗文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设置禁止“两非”的警示标志；是否依法发布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广告。3.制度建立及实施情况。是否建立禁止胎儿性别鉴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建立人工终止妊娠登记查验制度；是否建立技术档案管理、转诊、追踪观察制度；是否建立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报告制度；是否具有保证技术服务安全和服务质量的其他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实施情况。4.规范应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检查。是否符合国家生育政策、伦理原则和基本标准；是否遵守临床、实验室等操作规范；是否存在非法采供精、非法采供卵、参与实施代孕、滥用性别鉴定技术等行为；是否存在无相应技术资质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行为。5.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检查。是否建立并执行空白证件管理、人员管理、印章管理、废证管理、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安全保密等制度；是否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分别负责空白证件管理、证件签发和印章管理，是否能够落实“证”“章”分离制度；空白证件保管是否符合“两锁”“三铁”“四防”要求（即门锁、柜锁，铁门、铁栏窗和保险柜，防水、防火、防潮和防盗）；是否配备人证核验设备，建立并严格落实“刷脸比对”身份核验制度；是否存在伪造和买卖出生医学证明情况。 | 根据各机构业务开展情况，检查内容可合理缺项。 |
| 2 | 其他医疗、保健机构 | 5家 |